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98 年度新進專業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公告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98 年度新進專業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98 年 8 月 24 日 09:00 至 9 月 7 日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9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請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8 年 9 月 27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測驗結果查詢	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請自 9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8 年 10 月 19 日 09:00 至 10 月 20 日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 外語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請自 9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8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測驗結果查詢	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請自 98 年 11 月 9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三試： 中文面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請自 98 年 11 月 9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錄取名單公告	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請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名資格及錄取名額

一、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證照或認證課程資格條件：

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23 名，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下表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通過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外語口試，獲通知得參加第三試(中文面試)者，於第三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11 頁第三點第三項)。**所繳證件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工作 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名額
貿易推廣 A (68701)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理工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具 2 年(含)貿易實務工作經驗。 三、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規劃及辦理海外參展與貿易訪問團，執行外商來台採購事宜，辦理論壇、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2
貿易推廣 B (68702)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法語聽、說、讀、寫流利。 三、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規劃及辦理海外參展與貿易訪問團(如法國、北非地區..等)，執行外商來台採購事宜，辦理論壇、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1
貿易推廣 C (68703)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俄語聽、說、讀、寫流利。 三、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規劃及辦理海外參展與貿易訪問團(如俄羅斯、烏克蘭..等)，執行外商來台採購事宜，辦理論壇、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1
貿易推廣 D (68704)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阿拉伯語聽、說、讀、寫流利。 三、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規劃及辦理海外參展與貿易訪問團(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埃及..等)，執行外商來台採購事宜，辦理論壇、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1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工作 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名額
貿易推廣 E (68705)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商學或管理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 2 年(含)國際行銷工作經驗者。	辦理國內外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1
貿易推廣 F (68706)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具 2 年(含)市場開發、產品推廣、行銷等工作經驗。 三、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政府標案經驗。	市場開發，國內外宣傳及企劃貿易推廣工作，專案企劃與執行標案。	1
貿易推廣 G (68707)	台北市	一、國內外傳播學系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具 3 年(含)品牌操作及廣告企劃等相關工作經驗。 三、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品牌專案企劃與管理。	1
會議推廣 (68801)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 1 年(含)客服工作經驗者。	1. 會展活動場地設備租借相關業務協調。 2. 行銷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3. 市調分析。 4. 專案企劃與管理。	2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工作 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名額
展覽推廣 A (68901)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商學或管理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具 2 年(含)行銷推廣相關工作經驗。 三、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1.辦理國際展覽之研發、規劃、行銷、國際宣傳推廣等。 2.專案管理。	2
展覽推廣 B (68902)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理工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具 2 年(含)行銷推廣相關工作經驗。 三、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1.辦理國際展覽之研發、規劃、行銷、國際宣傳推廣等。 2.專案管理。	2
機電維護 (69001)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機械、電機或冷凍空調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具 5 年(含)以上 15000KVA 高壓變電設備容量或中央空調 4000 冷凍噸系統之實務操作工作經驗，且同一服務單位有連續 3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550(含)分以上。	展覽館高低壓電力系統、水電設備、中央空調系統及空調設備之企劃管理等相關業務。	1
程式設計 A (69101)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具 2 年(含)ERP 軟體或專案管理實務經驗。 三、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550(含)分以上。	1.展覽業務流程電子化：需求訪談，功能規劃，發包執行，進度控管，系統維護及改善管理。 2.展覽網站相關作業：網頁及網址管理，問題解決及狀況反應。	1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工作 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名額
程式設計 B (69102)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具以下相關工作經驗條件之一： (一)1 年(含)系統開發或專案管理實務相關經驗。 (二)1 年(含)維運 J2EE 3-Tier Web Application 架構之系統相關經驗。 (三)2 年(含)以上電子商務領域相關經驗。 三、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550(含)分以上。 *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 參與專案管理師、ITIL 或資訊安全相關訓練或認證課程 (PMP/CPMP/BS7799/ISO27001/CISP/ IYIL/ISO20000) 30 小時以上訓練(可合併計算)。	1.資訊策略規劃(含專案管理)：資訊策略規劃、應用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開發與維護。 2.資料庫管理：資料庫規劃、管理、監控及效能調整。	3
財務稽核 (69201)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商學或管理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會計帳務審核等相關業務。	1
法務稽核 (69301)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提供法律事務諮詢及監辦採購業務。	1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工作 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名額
企劃行政 (69401)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1.專案業務之企劃。 2.講稿、簡報及專文撰寫。 3.組織規劃研究。 4.業務發展規劃及研究。 5.其他企劃研究相關業務。	1
採購行政 (69501)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商學或管理學院或公共行政等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二、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含)分以上。 *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採購人員證照或 2 年(含)以上採購工作經驗者。	招標、採購及報銷等相關業務。	1

【注意事項】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另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工作經驗年資、證照或認證課程證明等資格限於第三試中文面試日(98 年 11 月 14 日)前一日取得；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於第三試中文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4.得參與第三試中文面試者，須提供近二年 TOEIC 英語測驗成績單或有載記成績之證明文件(即測驗日期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98 年 9 月 27 日止)，未提供或非在該認定期間測驗之成績恕不採認。
- 5.為利應考人及時報考 TOEIC 英語測驗，外貿協會特洽請 TOEIC 英語測驗主辦機構忠欣公司加開本年 9 月 26 日測驗場次，報名期間自本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7 日止，成績寄送日期自 10 月 15 日起，報名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報名網址為 <http://service.toeic.com.tw/taitra/login.jsp>。非參加本次新進甄試者，忠欣公司有權拒絕接受報名。為符合個資法規定，獲同意報考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忠欣公司將該次 TOEIC 英語測驗成績交付外貿協會做為成績查驗用。

6.已有上述認定期間之 TOEIC 成績者，凡報名外貿協會本次新進專業人員甄試成功即表示其同意授權忠欣公司將成績交付外貿協會做為成績查驗用。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兵役：男性須役畢或免役，或可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前退伍，並請檢附證明。

(五)體格需求：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5 以上。

2.兩眼辨色力及雙耳聽力矯正後均正常。

3.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貳、甄試方式

分以下三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均考「中文寫作」、「外文寫作」、「專業科目」與「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共 4 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10 頁說明。

二、第二試(外語口試)：

依各類別筆試成績擇優正取名額 5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

三、第三試(中文面試)：

除【貿易推廣 A】取正取人數 2.5 倍參加，【會議推廣】、【展覽推廣 A】、【程式設計 B】取正取人數 3 倍參加，其餘類別取正取人數 4 倍參加第三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9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98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甄試相關資訊及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單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類別。**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600 元(不足部分由外貿協會負擔，不另收取)；報名費收據請自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擇下列任一種方式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將不受理報名，但可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8 年 9 月 7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8 年 9 月 7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辦理，繳款期限至 98 年 9 月 7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外貿協會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

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筆試科目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98 年 9 月 27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中文寫作 (含公文寫作)	12:50	13:00 ~ 14:00	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不得以鉛筆作答
第二節	外文寫作 (含商用書信寫作)	14:20	14:30 ~ 15:2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5:40	15:50 ~ 17:00	
第四節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7:20	17:30 ~ 18:10	

註：1.第二節外文寫作除「貿易推廣 B」為法文寫作；「貿易推廣 C」為俄文寫作；「貿易推廣 D」為阿拉伯文寫作外，其餘均為英文寫作。

2.各類別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如下表：

甄試類別	專業科目測驗內容
貿易推廣 A ~ G	經貿常識
會議推廣	經貿常識
展覽推廣 A ~ B	經貿常識
機電維護	電工原理 50%； 電機機械 50%
程式設計 A ~ B	系統分析 50%； 網路管理 50%
財務稽核	會計學
法務稽核	政府採購法 50%； WTO 架構下之 GPA 協定 50%
企劃行政	經貿常識
採購行政	經貿常識 50%； 政府採購法 50%

(一)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98 年 9 月 21 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恕不另行郵寄。

(二)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外語口試)測驗日期：98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9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入場通知書號碼及口試地點，並下載列印相關表格及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二)測驗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三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入場通知書號碼及口試地點，並下載列印相關表格及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二)測驗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另須加附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
- 5.男性應考人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目前服役中，但可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或加分條件證明資料：
 - (1)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2)TOEIC 英語測驗合格證明：請檢附最近二年(即測驗日期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98 年 9 月 27 日止)測驗測驗成績單或有載記成績之證明文件影本，非在認定期間測驗之成績恕不採認。

(3)認證課程證明：請檢附認證課程(含時數)證明影本。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做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測驗成績或認證課程證明、工作經驗年資等限於第三試中文面試(98 年 11 月 14 日)前一日取得。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四種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駕照、護照需於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以利作答；**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三)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筆試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五)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六)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七)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

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九)其他測驗須知：詳如筆試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本項甄試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及答案卷，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二、第二試(外語口試)及第三試(中文面試)：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含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與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測驗當日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成績：

- 1.「外文寫作」除「貿易推廣 B」為法文寫作、「貿易推廣 C」為俄文寫作、「貿易推廣 D」為阿拉伯文寫作外，其餘類別均為英文寫作。
- 2.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3.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 (1)「中文寫作」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25%。
 - (2)「外文寫作」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20%。
 - (3)「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5%。
 - (4)「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10%。
- 4.四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總成績。
- 5.依第一試總成績順序，取各類別正取名額 5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外語口試)。
- 6.如第一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中文寫作」、「外文寫作」、「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第二試成績：

- 1.除「貿易推廣 B」為法語口試、「貿易推廣 C」為俄語口試、「貿易推廣 D」

為阿拉伯語口試外，其餘類別均為英語口試。

2.外語口試總分以 100 分計。

3.第二試總成績加權計算方式：第一試總成績佔第二試成績 60%，外語口試成績佔第二試成績 40%；兩者相加為第二試總成績。

4.依第二試總成績順序，除【貿易推廣 A】取正取人數 2.5 倍參加，【會議推廣】、【展覽推廣 A】、【程式設計 B】取正取人數 3 倍參加，其餘類別取正取人數 4 倍參加第三試(中文面試)。

5.如第二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第一試總成績」、「外語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第三試成績：

1.中文面試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範圍包含以下項目：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特質、問題判斷與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2.於進行面試前，應考人須先進行人格特質性向分析測驗，惟此測驗結果僅做為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3.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由以下成績相加為甄試總成績)：

(1)「專業科目」佔甄試總成績 21%。

(2)「中文寫作」佔甄試總成績 21%。

(3)「外文寫作」佔甄試總成績 10.5%。

(4)「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佔甄試總成績 7%。

(5)「外語口試」佔甄試總成績 10.5%。

(6)「中文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30%。

4.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中文寫作」、「外文寫作」、「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外語口試」及「中文面試」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外語口試或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筆試零分者(含缺考)，將不予錄取。

(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外貿協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外語口試)測驗結果預定 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公告，恕不另寄發。
- 三、甄試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請應考人自該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恕不另寄發。
- 四、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口試及面試之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自 98 年 10 月 19 日 09：00 起至 98 年 10 月 20 日 18：00 止，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8 年 10 月 20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8 年 10 月 20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於期限內繳款，則該項申請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第一

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以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外貿協會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正取人員應於本(98)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2 月 14 日(星期一)或 12 月 21 日(星期一)擇其中一梯次報到；**逾上述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非經外貿協會同意延後，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先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解僱。**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四)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液、尿液、X 光等項目)。

(五)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吸食毒品或其他代用品者。

拾、待遇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台幣計算)，各職等支付月薪標準約略如下表所示，試用期 3 個月期滿合格者，將按外貿協會規定對進用前之工作資歷提敘薪級：

具學士學位者，以 3 職等 1 級進用，月薪 **3 萬 8 千餘元**，獎金另計；

具碩士學位者，以 3 職等 4 級進用，月薪 **4 萬餘元**，獎金另計；

具博士學位者，以 4 職等 7 級進用，月薪 **5 萬 6 千餘元**，獎金另計。

二、員工目前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三、外貿協會係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份；並依立法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規定，凡軍、公、教退伍(退職)人員轉任外貿協會職務，其月薪超過 3 萬 1 千 2 百元者，須於任職該會時辦理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或)優惠存款利息。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及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電話：(02)33653666 轉 704～711。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